

10.8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申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常州西太湖科技产业园管理委员会）的（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国家生态工业示范园区碳达峰碳中和实施路径专项报告咨询服务）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国家生态工业示范园区碳达峰碳中和实施路径专项报告咨询服务）,属于（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行业或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江苏龙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28人,营业收入为20016万元,资产总额为13653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型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和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参考《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